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7,823	37,720
服務成本		(30,297)	<u>(27,136)</u>
毛利		7,526	10,584
其他收入	7	455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	(9,269)
行政開支		(30,879)	(37,156)
融資成本	8	(44,461)	(65,9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614)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	35,69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7	-	<u>(571)</u>
除稅前虧損	9	(68,231)	(108,148)
所得稅	10	(432)	<u>(598)</u>
本年度虧損		(68,663)	<u>(108,74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926)	(67,570)
非控股權益		<u>(12,737)</u>	<u>(41,176)</u>
		<u>(68,663)</u>	<u>(108,746)</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5.8)</u>	<u>(10.9)</u>
攤薄		<u>(5.8)</u>	<u>(10.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8,663)</u>	<u>(108,74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u>	<u>1,31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8,505)</u></u>	<u><u>(107,43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865)	(67,375)
非控股權益	<u>(12,640)</u>	<u>(40,060)</u>
	<u><u>(68,505)</u></u>	<u><u>(107,4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469
商譽		742	742
無形資產	12	-	-
金融資產		-	1,579
其他應收款項	14	-	1,5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4</u>	<u>4,3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76,199	5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4,399	124,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30	5,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99	20,951
流動資產總額		<u>273,823</u>	<u>206,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0,312	13,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72	32,506
應付董事款項		2,500	50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552	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51,284	49,63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43,857	130,686
應繳所得稅		3,309	2,881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86,149	72,757
承兌票據		8,000	8,000
流動負債總額		<u>238,035</u>	<u>311,4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788</u>	<u>(104,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92</u>	<u>(100,532)</u>
資產／(負債)淨值		<u>36,592</u>	<u>(100,5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68,329	63,329
儲備		<u>(60,176)</u>	<u>(204,940)</u>
		8,153	(141,611)
非控股權益		<u>28,439</u>	<u>41,079</u>
		36,592	(100,532)
權益總額		<u><u>36,592</u></u>	<u><u>(100,53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

2. 呈報基準

鑑於下述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8,663,000港元。

該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不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新業務，同時落實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藉以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標準評估)，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i)本集團於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ii)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主契約而現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內嵌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B-to-C消費服務；
- 健康管理服務；及
- 分銷冷卻系統。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 消費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分銷 冷卻系統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877</u>	<u>20,568</u>	<u>22,946</u>	<u>17,152</u>	<u>-</u>	<u>-</u>	<u>37,823</u>	<u>37,720</u>
分部業績	<u>(4,071)</u>	<u>(13,372)</u>	<u>1,464</u>	<u>1,595</u>	<u>(3)</u>	<u>(50,559)</u>	<u>(2,610)</u>	<u>(62,336)</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55	35,8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15)	(15,690)
融資成本－未分配							(44,461)	(65,937)
除稅前虧損							<u>(68,231)</u>	<u>(108,148)</u>
折舊及攤銷	343	940	-	-	-	8,917	343	9,85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6	81
							<u>479</u>	<u>9,938</u>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 消費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分銷 冷卻系統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7,894</u>	<u>81,433</u>	<u>11,857</u>	<u>6,108</u>	<u>93</u>	<u>-</u>	<u>109,844</u>	<u>87,54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4,783	123,344
資產總計							<u>274,627</u>	<u>210,885</u>
分部負債	<u>16,660</u>	<u>24,983</u>	<u>9,452</u>	<u>4,809</u>	<u>102</u>	<u>2</u>	<u>26,214</u>	<u>29,794</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1,821	281,623
負債總計							<u>238,035</u>	<u>311,417</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兩名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14,877	20,568
客戶2	22,576	16,937
	<u>37,453</u>	<u>37,505</u>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14,877	20,568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22,946	17,152
	<u>37,823</u>	<u>37,720</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利息收入	60	123
	<u>455</u>	<u>123</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13,392	13,392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	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49	1,5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29,420	50,875
	<u>44,461</u>	<u>65,937</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3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1,021
無形資產攤銷	-	8,917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998	7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1	5,76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9	333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產生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虧損	1,579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432</u>	<u>598</u>

11.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55,926)</u>	<u>(67,5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1,783</u>	<u>622,018</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55,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7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71,783,000股(二零一四年：約622,01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按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而收購於中國銷售冷卻系統的獨家分銷權，代價由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所得之18,000,000港元償付。

由於政府政策及市場狀況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41,61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76,199</u>	<u>55,313</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給予提供B-to-C消費服務預先繳費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
- (ii) 給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57	3,540
1至3個月	5,336	8,616
3個月以上	68,206	43,157
	<u>76,199</u>	<u>55,313</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60,620	93,87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	(1,512)
	<u>60,620</u>	<u>92,362</u>
按金(附註(iii))	32,175	32,140
預付款項	1,604	90
	<u>33,779</u>	<u>32,23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94,399</u>	<u>124,592</u>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37,000元(相等於約52,368,000港元)為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315,000元(相等於約87,316,000港元)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

(ii) 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中之約6,203,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收回有關貸款。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iii) 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95,000港元)。

除附註(ii)所披露者外，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69	13,216
1至3個月	2,725	678
3個月以上	5,718	—
	<u>10,312</u>	<u>13,894</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金額	42,042	42,042
應付利息	7,972	6,718
逾期利息費用	1,270	875
	<u>51,284</u>	<u>49,635</u>

1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協議補充協議簽訂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結清所有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

- (1)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
- (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應贖回優先股本金額。

(i) 負債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0,686	115,503
年度利息支出	29,420	50,875
金融負債清償自損益扣除	-	(35,692)
贖回	(116,249)	-
於年末	<u>43,857</u>	<u>130,686</u>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修改協議	補充協議	修訂協議
實際利率	53.34厘	48.81厘	58.14厘
年期	0.35	0.67	0.26
股息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股息年利率	5厘	5厘	6厘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	(1,579)	(2,150)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	571
贖回本金	1,579	-
於年末，資產	<u>-</u>	<u>(1,579)</u>

優先股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二零一四年
補充協議

到期時間	0.27
無風險利率	0.09%
波幅	64.36%
行使價	0.25港元及0.15港元
現貨價	0.265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3,259,665	60,326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貸款股份(附註i)	<u>30,030,030</u>	<u>3,00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289,695	63,329
認購股份(附註ii)	<u>5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3,289,695</u>	<u>68,32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將承兌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資本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0.2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36,657,939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分別將尚未償還本金額184,550,000港元及10,4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30,333,333股及69,666,667股換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促使人及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北京、天津、長春、濟南及南京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框架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報告包括強調事項，但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68,663,000港元。此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7,700,000港元增加0.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5,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67,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8港仙(二零一四年：10.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於健康及第三方管理服務。面對龐大的醫療服務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相關業務，取得良好成績，健康及第三方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按年增長34%。

本集團作為中國電信營運商之增值服務提供商，本年度內繼續提供B-to-C消費服務，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該等服務之佣金收入顯著減少。

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5,000萬股、以及發行面值1.95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成功集資超過2億港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再次成功配發新股集資約3,800萬港元。

截止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成io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增加至2,119,947,634股。

通過引入外部財務資源，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大幅改善。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清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本金。於結算日後，已基本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其大部分利息，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大部分利息。

未來展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拓展健康管理服務、引入新股東、清償債務及加強管理團隊建設等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下一年度，本集團將努力落實已公佈之收購及集資計劃，積極拓展新業務，實現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0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00,000港元)，其中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值104,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15(二零一四年：0.6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1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認購事項已完成，所籌所得款項淨額1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208港元)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Lin Grant Xiao-Bi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149港元)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最高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條件之達成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此認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0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3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2.65 (二零一四年：(1.33))，乃根據股東權益8,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141,611,000港元)計算。

可能收購醫療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旨在收購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家綜合醫院及九家治療中心之資產及經營權，總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出現根本性變動，故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同意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於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北京、天津、長春、濟南及南京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如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所載可予調整)。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7名(二零一四年：65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c673.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